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613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
20樓

承辦人：王韋量

電話：02 2549 0549 #107

電子信箱：weiliang@ardf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基秘字第0000000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523A00_ATTCH1.docx、0000523A00_ATTCH3.docx、0000523A00_ATTCH2.docx、0000523A00_ATTCH4.docx、0000523A00_ATTCH5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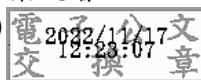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三月新發布)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四月新發布)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五月新發布)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第七部分)及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第八部分)正體中文版草案，敬請 惠賜卓見。

說明：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三月新發布)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四月新發布)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一一一年五月新發布)、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第七部分)及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」(第八部分)正體中文版草案覆審。為確保翻譯無誤、通順達意，敬請各界惠賜卓見(請自行向IFRS

Foundation取得原文)。有意見者請於111年11月25日前，
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
tifrs@ardf.org.tw。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
<http://www.ardf.org.tw/tifrs1.html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